



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

Jilin Animal Husbandry Bureau



政务公开



新闻发布



现代牧业



网上办事



互动交流



专题专栏

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> 通知公告

通知公告

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允许吉林梅花鹿及产品生产销售的公告

发布时间: 2020-04-09

作者:

来源: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

字号【大 中 小】

分享

浏览次数: 30

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允许吉林梅花鹿及 产品生产的公告

新冠疫情期间，为做好疫情防控，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《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、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决定》并公布施行，一些人工养殖的陆生野生动物生产销售受到严重影响。吉林梅花鹿是吉林省的特色资源，2014年已被列入国家《畜禽遗传资源品种保护名录》，吉林梅花鹿产业在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中发挥作用显著，已列为省政府重点发展的特色产业。我省已请示国家农业农村部同意将吉林梅花鹿列入《畜禽遗传资源目录》参照普通畜种管理。在目录正式发布前，允许吉林梅花鹿及产品生产、销售。

特此公告



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



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

2020年4月9日

责任编辑：宋岩

打印

关闭

网站声明 | 联系我们 | 网站地图

版权所有：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地址：长春市人民大街1486号 备案号：吉ICP备05001602号

联系方式：0431-88906861 网站标识码：2200000029 公安备案号：22010202000648

